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战略决策部署，构建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要求各地切实谋划和实施好本地区水网建设任务。2022年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年9月，省政府批复的《四川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要求加快编制市、县级水网规划，推进现代水网体系建设。遂宁市水利局拟就遂宁市及各县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中省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投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服务内容

1. 规划范围：遂宁市全域。包括市级、船山区（含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

2. 规划面积：

规划名称	规划区域	规划面积 (Km ²)
《遂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市本级	
《船山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船山区	367
	遂宁经开区	110
	市河东新区	77
	遂宁高新区	60
《安居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安居区	1258

《射洪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射洪市	1496
《蓬溪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蓬溪县	1251
《大英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大英县	703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大方面内容：

(1)摸清现状和需求。系统性梳理遂宁水网建设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根据中、省水网建设要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分析遂宁水网建设的形势。根据遂宁全域及水力联系的相关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结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现代水网建设的需求，在对接省级水网规划及已开展的水安全保障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配置规划等基础上，全面摸清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深刻剖析当前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存在的短板弱项和水安全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明确水网建设的基本内涵和工作思路，综合分析今后一个时期市、县级水网建设需求，研判发展方向。围绕西部水都、产业发展、城乡融合部署，根据中、省水网建设规划要求，结合遂宁实际，统筹谋划遂宁水网“纲、目、结”，形成现代水网建设“一张图”，构建南北贯通、东西连接、丰枯互济的遂宁现代水网格局。

(2)构建供水保障体系。调查分析遂宁供用水现状(包括水量、水质、保证率、供水效率等)，进行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研究提出水资源配置思路和布局，从城乡供水、农业灌溉、生态用水、应急供水、战略水源储备和现有供水基础设施挖潜更新等方面规划构建供水保障体系的重点任务、骨干工程和主要措施等内容。

(3)构建防洪减灾体系。调查分析遂宁市防洪减灾现状，根据防洪标准及高质量发展趋势，进行防洪减灾能力分析测算，研究提出防洪减灾思路和布局，从区域内主要河流、城市及重要乡镇、山洪灾害危险区域的洪水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等方面规划构建安全可控的防洪减灾体系的重点任务、骨干工程和主要措施等内容。

(4)构建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本原则，以人水和谐为出发点，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研究提出水生态治理的思路和布局，调查分析遂宁市水生态治理现状，从涉水生态空间、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水土保持、地下水管控、主要河流系统综合治理、农村河流水系等方面规划构建生态友好水生态治理体系的重点任务、骨干工程和主要措施等内

容。

(5)构建数字孪生水网体系。研究提出全面提升水利行业建设管理能力水平的思路,调查分析遂宁市水利行业建设管理现状,从深化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和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等方面规划构建智能高效建设管理体系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主要措施等内容。

(6)提出遂宁现代水网规划重大行动和重大工程,对规划内容进行效益测算和投资匡算,进行节水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保障措施等其他相关内容。按照省级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文本大纲章节(不限于省级文本大纲内容)编制。配合采购人与市、县(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接,具体完成市、县(区)级水网规划“一张图”项目成果录入遂宁市和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服务要求

1.对全市域开展现场调研及收集相关资料,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现代水网规划报告,按时间节点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报告,负责完成项目评审会议并积极配合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工作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实际负责并全过程参与调研、现场踏勘、规划编制及规划审查会,对于水网规划当中的重点项目,需开展现场踏勘、测绘。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服务人员名单、岗位及联系方式。

(2)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须书面报告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更换人员须具有投标文件中拟配备人员的同等条件。

(3)中标人为编制本项目所利用、收集、踏勘等基础资料和成果资料,应无偿提供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中标人须委派至少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保密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向任何第

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四)★服务原则

1. 结合实际，合理规划，科学统筹；
2. 充分准备，精心组织，规范实施；
3. 周密部署，衔接有序，限时完成。

(五)★成果要求

1.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省、市、区(县)发布的政策文件，提供经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的成果，成果能满足审批要求。

2. 成果首先需征求相应政府和部门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政府批复，最终取得相对应的成果文件。市级、县级规划文本单独成册提供成果，按照川水函〔2023〕1047号文件完成分级审查。

3. 通过政府批复的市级和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文本审定稿，按照市、县级及采购人要求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县级规划报告及附图，附图包括行政区划图、地形地貌图、流域水系图、总体布局图、水资源配置布局图、防洪减灾布局图、水生态治理布局图、重大规划工程布局图等图册及成果文件)，并提供对应电子文档(含矢量数据)。

4.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规划的衔接。

(六)履约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如下：

1. 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所在地区基本情况分析(清晰的阐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对地形地貌及气候条件、经济状况、已建成的水利工程概况、资源调配进行分析)；②项目需求分析(对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形势、水网建设要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剖析，从相关地区的地理位置、自然特征、人口状况、经济结构等方面进行了解和研究，根据分析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③国家、省级水网规划成果衔接思路(围绕相关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项目遵循的规范、标准，根据需求和可能，阐述与相邻地区水网建设的互联互通，与市、县级水网的衔接融合，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④水网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具有整体规划、总体思路、总体部署、目标任务、核心目标的有效方案)；⑤市县级水网体系构想及

水利建设管理体系的初步方案(对市县级水网体系构想及水利建设管理体系、水网建设编制理念、编制原则、编制工作程序、工作流程进行阐述);⑥区域内各河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分析,各江河现状评估、及相关防洪规划等情况及防洪减灾方案;⑦数字孪生水网初步研究方案及思路(对数字孪生水网初步研究方案及思路、推进方式、建设方式进行阐述);⑧规划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对市县级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⑨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进度保障、与采购人的工作衔接);⑩质量保障措施(充分考虑编制工作的稳定性,提出有效的质量管控措施,人员配置到位、分工明确,保障编制工作的技术力量);

2. 后续服务方案①后续服务内容(提出后续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成果修改调整、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应急事件响应处理等内容,内容贴合采购人工作安排,便于采购人管理);②缺陷服务(服务存在缺陷时的情形、处理办法及应对措施)。

注: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4) 项目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描述、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三、★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和审批。

2. 履约地点: 遂宁市全域。包括市级、船山区(含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安居区、蓬溪县、射洪市、大英县。

(二) 合同签订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中标人与遂宁市水利局签订政府采购总合同,并分别与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水利部门签订政府采购子合同。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并提供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第二次支付:规划报告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政府批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要求”约定执行;
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约定执行;
6. 验收标准及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五)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

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出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一）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6.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